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191224075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费用的，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

（一）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一年内，被保险人被寻回的，赔偿金额=（走失天数-免赔天数）*每日赔偿津贴；

走失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

免赔天数和每日赔偿津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自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恐怖袭击；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五）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走失的。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被寻回后，保险人接受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索赔申请；如果被保险人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被寻回的，保险人也接受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索赔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单号；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收到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故意离家出走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单号，如有保险单原件需提供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释义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当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保险金申请人仅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